通辽市人民政府
关于杜志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行政学院、医疗保险服务中心:

杜志明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，经研究决定:

杜志明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;

么冉同志任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。

2026 年 6 月 30 日